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吳俊霖
聯絡電話：(02)二三九七六八二九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75025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75025.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保字第0920003511號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生效後，貴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一案，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請查照。

正本：各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保存年限：30

0853-1865

檔保存年限：
號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0920003511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貴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就相關救濟程序及審理程序多作修正，即將移請總統公布施行。
- 二、依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已明定提起復審之期限，不再準用訴願法之規定，且提起復審，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又現行法對提起申訴並無期間之限制規定，依修正通過之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亦已明定申訴提起之期限，次按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三號
傳真：(0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提起申訴，應自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另提起復審、再申訴應自行政處分、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所稱之「三十日」均屬法定救濟期間，公務人員逾越救濟期間，請求救濟，即生失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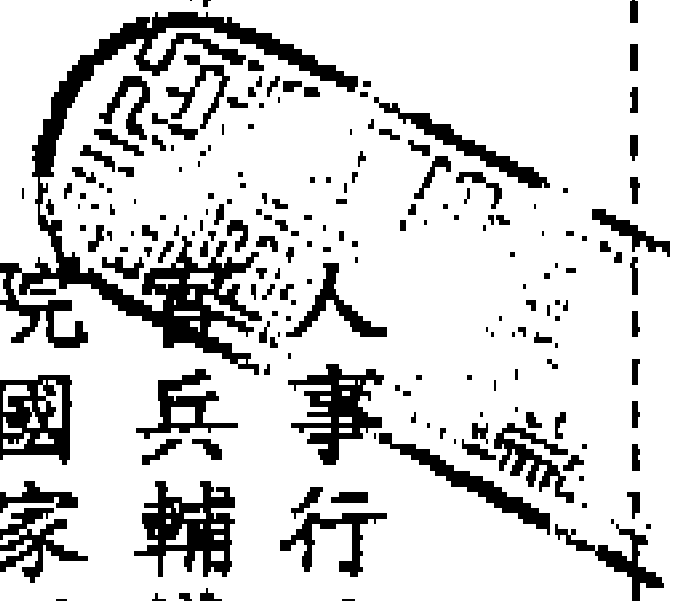
三、次依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已規定機關為行政處分應告知救濟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及未告知或告知錯誤之效果。復按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申訴、再申訴程序依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亦準用上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是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均應告知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不服之管轄機關等，所告知期間有錯誤，未通知更正，或未為告知，致公務人員遲誤請求救濟期間時，其如於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救濟，將不認為係逾越法定救濟期間。

四、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為避免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長期陷於不安定狀態，爰請貴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均應依上開規定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並保障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權益。

五、檢附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乙份，本會業已將本法條文登載於本會網站（WWW.CSPIC.GOV.TW）最新消息項下，請多加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
 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立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
 考選部、國家文官培訓所、監察院、審計部。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台灣省諮議會、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縣
 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
 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
 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議會、宜蘭縣議會、台北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
 議會、苗栗縣議會、台中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
 台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台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
 議會、台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台南市議會、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議會。

主任委員 周弘憲